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机函〔2023〕383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江苏基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违法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群众举报，经查明，江苏基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均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C6栋401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在公司注册经营地违规开展大小鼠相关饲养和实验活动，违反了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据《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我厅决定：责令江苏基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在未依法获得实验动物使用（生产）许可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开展实验动物相关业务。依据省科技厅《加强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版）》，将以上两家单位列入省科技厅“严重失信行为”单位名单。

请南京市科技局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将江苏基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动物违法情况及时通报南京市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并依据《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各有关单位要引以为戒，强化风险意识，坚决杜绝无证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活动，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实验动物行政许可持证单位要严格按照许可事项范围开展相关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利用实验动物进行科研和实验活动的单位，要杜绝购买无证单位的实验动物和相关服务，确保应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及实验环境设施。各设区市、有关单位及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动物安全工作，全面落细落实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全环节监督管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水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